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43.01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收购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43.015%股权是公司基于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

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